

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

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环保信用，本公司自愿承诺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。

一、依法申请办理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相关手续，保证向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，倡导科学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台账及各项管理制度，保证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100%，保证收贮危险废物过程的安全，所收集的危险废物能按照既定贮存方式安全贮存。

四、坚决杜绝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外借、伪造、变造、转让等行为。

五、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，将诚信理念贯穿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。

六、若违反本承诺，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，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同意将此《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》上网公示，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6MA70K3G92M
916109266715288858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：33071919640509022X

承诺用途：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办理及危险废物安全相关工作

承诺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29 日